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上市公司)陽光能源

外國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公司代號	9157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102年9月30日
公司名稱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補充公告民國102年上半年之TDR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中稀釋每股盈餘及TDR稀釋每單位盈餘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符合條款-第二之二條第26款 事實發生日:102/9/30 發生事由:本公司補充公告102年上半年TDR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為新台幣-0.25元。另TDR基本每單位盈餘及TDR稀釋每單位盈餘亦皆為新台幣-0.25元。
其他	

陽光能源臺灣存託憑證專區

資料內容 簡明財務報表

資料內容 採用IFRS後-合併綜合損益表

查詢

年度: 102

季別: 第二季

查詢

陽光能源 合併綜合損益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陽光能源 公司提供

102年第2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歷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無須公告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

綜合損益表期間	102年01月01日至102年06月30日期間
是否經當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核閱
當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本國會計師複核	是
營業收入	4,018,948
營業成本	3,927,713
營業毛利	91,23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7,287
管理費用	392,752
研發費用	164,127
營業費用合計	624,166
營業利益(損失)	-532,9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0,3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90
財務成本	-249,1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6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369
稅前淨利(淨損)	-695,3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8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84,444
本期淨利(淨損)	-684,44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34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8,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6,11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669,535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4,9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651,201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4,909
基本每股盈餘	-0.25
稀釋每股盈餘	-0.25
TDR基本每單位盈餘	-0.25
TDR稀釋每單位盈餘	-0.25
換算匯率說明	RMB\$1=NT\$4.9075
備註	N/A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1.0000，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港幣0.1元	

1.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2. 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3. 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